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十四項統一核心標準(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及(v)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一系列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全部現有細則(「**新訂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